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建 議 股 本 重 組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關閉買賣 (每手10,000股)

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重新開放買賣 (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紅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

臨時櫃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紅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遲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股本重組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86,882,392.8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無息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所述，由本公司與Dollar Group Limited訂立的終止契據予以終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償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所述的終止契據，將發行予Dollar Group Limited的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本公司於公告中披露，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的其他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

- (a)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1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24,960,981.40港元分為3,249,609,814股股份。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購回並註銷4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購回作出披露(如有)。

假設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4股股份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按當時已發行3,249,609,810股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324,960,981港元削減至32,496,098.10港元分為324,960,981股經調整股份，從而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約292,464,883港元，其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假設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4股股份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發行和配發償債股份，按當時經發行和配發償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3,899,609,81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9,960,981港元削減至約38,996,098.10港元分為389,960,981股經調整股份，從而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約350,964,883港元，其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總本金額達86,882,392.88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予終止)，按換股價0.29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可轉換為291,551,65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以指定方式製成並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聲明；及

董事會函件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註冊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紀錄（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後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和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股本重組預計將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工具的條款，知會該等工具的持有人有關調整詳情（倘有）。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如公告所披露，根據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7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42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7,000港元，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將為4,2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董事會函件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 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如欲藉此機會出售其零碎經調整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則可於該期間聯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可就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如有疑问，務請自行向專業顧問查詢。

理由

如公告所披露，根據於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分別為700港元及7,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成本(每元計算)將大幅下降。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0.10港元面值的價格買賣。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於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70港元及0.042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股東許可及法院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的折讓發行股份。詳細考慮各項集資活動的程序須涉及大量的開支及時間。為方便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股本重組的方式將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收購以及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以指定方式製成並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該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屬適當及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